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4日以电话、邮件、微信形式送达，并于2023年11月17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增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际到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4)。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次续保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5)。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 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源磊”）。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东莞源磊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元”均指人民币）。
上市公司累计为东莞源磊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69.83万元。
●本次是否有追偿期：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2023年9月30日，被担保人东莞源磊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东莞源磊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福生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担保期限为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3年度为所拟公司提供不超过78.15亿元人民币担保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为东莞源磊提供1亿元担保额度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JDCBA31
成立日期：2022-03-07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镇坭坑正达路2号
法定代表人：陈仁强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器件批发；电子器件制造；住房租赁；居民住宅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东莞源磊100%股权。东莞源磊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东莞源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1,522.74	27,440.07	21,522.74	27,440.07
净利润	19,763.86	27,450.03	19,763.86	27,450.03
资产总额	2,277.64	30,326.28	2,277.64	30,326.28
净资产	2,277.64	30,326.28	2,277.64	30,326.28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3.84	475.14	-623.84	475.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东莞源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东莞源磊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东莞源磊主营业务为LED封装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进行适当对外融资可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东莞源磊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东莞源磊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实施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52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9.52亿元，担保余额为230,102.39万元，分别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0.80%、37.95%。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7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全体董事、监事同意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权益，促进其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务，排除其因非主观故意导致的不当履职行为而遭受索赔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拟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险”）。
一、前次相关保险的承保主要事项如下：
1.投保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3.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年
4.保险期间：人民币38,800万元/年（含增值税）
5.保险期限：2022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9日

二、前次保险的理赔及续保情况
前次为公司全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连续性，公司拟向股东大会提出申请，在前次保单的基础上续保2个月，延长续保期至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延期保险费为64,843元。
三、本次续保、重新投保方案及授权
1.投保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5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5.保险期间：2024年1月10日-2025年1月9日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期续保及续保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前期续保、新保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同意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原保单续期，有利于保持保险期间的连续性，精简审批流程。继续为董事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原保单续期是保持保险期间的连续性，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务，从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全体董事及监事已同意表决，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全体董事、监事同意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权益，促进其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务，排除其因非主观故意导致的不当履职行为而遭受索赔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拟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险”）。
一、前次相关保险的承保主要事项如下：
1.投保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3.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年
4.保险期间：人民币38,800万元/年（含增值税）
5.保险期限：2022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9日

二、前次保险的理赔及续保情况
前次为公司全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连续性，公司拟向股东大会提出申请，在前次保单的基础上续保2个月，延长续保期至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延期保险费为64,843元。
三、本次续保、重新投保方案及授权
1.投保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5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5.保险期间：2024年1月10日-2025年1月9日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期续保及续保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前期续保、新保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同意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原保单续期，有利于保持保险期间的连续性，精简审批流程。继续为董事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原保单续期是保持保险期间的连续性，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务，从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全体董事及监事已同意表决，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 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源磊”）。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东莞源磊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元”均指人民币）。
上市公司累计为东莞源磊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69.83万元。
●本次是否有追偿期：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2023年9月30日，被担保人东莞源磊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东莞源磊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福生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担保期限为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3年度为所拟公司提供不超过78.15亿元人民币担保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为东莞源磊提供1亿元担保额度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JDCBA31
成立日期：2022-03-07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镇坭坑正达路2号
法定代表人：陈仁强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器件批发；电子器件制造；住房租赁；居民住宅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东莞源磊100%股权。东莞源磊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东莞源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1,522.74	27,440.07	21,522.74	27,440.07
净利润	19,763.86	27,450.03	19,763.86	27,450.03
资产总额	2,277.64	30,326.28	2,277.64	30,326.28
净资产	2,277.64	30,326.28	2,277.64	30,326.28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3.84	475.14	-623.84	475.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东莞源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东莞源磊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东莞源磊主营业务为LED封装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进行适当对外融资可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东莞源磊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东莞源磊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实施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52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9.52亿元，担保余额为230,102.39万元，分别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0.80%、37.95%。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长募投项目 建设周期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因素，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投入进度较慢，现再次将募集资金建设的“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延长周期为12个月，即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11月19日延期至 2024年11月19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68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689,997.7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775,047.6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24,950.10元。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福日电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总投资额及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申请募集资金总额
1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48,481.47	38,200.00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6,300.00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1,565.0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余3,369.1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369.17万元，临时补流30,00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期限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的金额为3亿元。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江滨支行和东莞银行大南支行，截至2023年10月31日，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币种	用途	余额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江滨支行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5,369.17
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支行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8,830.83
合计				34,200.00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根据Statista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和2022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14.34亿部和13.56亿部，预测2023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3.04亿部，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持续下滑。根据 Canalys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1-9月全球智能手机前三季度出货量分别为2.70亿部、2.58亿部和2.94亿部，各季度较上年同期下降比例分别为13%、10%和1%，2023年1-9月份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6,760万台、6,430万台和6,670万台，各季度较上年同期下降比例分别为11.5%、5%和5%。由于全球疫情影响加剧，消费电子需求不及预期，智能手机出货量持续下滑，下滑趋势虽有所收窄，但尚未出现明显反转趋势，后续智能手机变化机会尚有待进一步判断。

鉴于募投项目产品需求变化不及预期，公司现有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在手订单需求，后续承接增量订单存在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论证，上述不确定性因素可能持续直接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后续整体建设进度，公司决定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不再采购相关机器设备，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11月19日延期至2024年11月19日。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后发生的变化趋势及公司承接订单变化情况，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持续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和评估，确保募投项目进度符合外部环境的變化。
六、当前募投项目部分厂房暂时用于内部租赁，如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承租租金将长期闲置，保证募投项目如期顺利推进。
七、公司将继续督促项目后续实施计划，由项目专门工作小组组长牵头统筹配置资源，定期对项目进行进度监督，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动态调整实施细节，严谨合理地推进实施计划。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可行性和预计收益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从长远来看，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公司在制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方案之前已结合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需求提前进行了审慎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不可预见或不可担因素导致项目出现进展缓慢或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若后续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回升力度不及预期，或者公司客户拓展及新增的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其他相关设备，均不排除存在继续延期、暂停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市场环境变化并积极评估论证市场环境外部环境和公司内部情况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七、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等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无异议。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后续密切跟踪市场环境变化并及时评估论证市场环境外部环境和公司内部情况对募投项目可行性和预计收益的影响，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7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全体董事、监事同意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权益，促进其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务，排除其因非主观故意导致的不当履职行为而遭受索赔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拟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险”）。
一、前次相关保险的承保主要事项如下：
1.投保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3.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年
4.保险期间：人民币38,800万元/年（含增值税）
5.保险期限：2022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9日

二、前次保险的理赔及续保情况
前次为公司全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连续性，公司拟向股东大会提出申请，在前次保单的基础上续保2个月，延长续保期至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延期保险费为64,843元。
三、本次续保、重新投保方案及授权
1.投保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5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5.保险期间：2024年1月10日-2025年1月9日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期续保及续保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前期续保、新保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同意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原保单续期，有利于保持保险期间的连续性，精简审批流程。继续为董事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原保单续期是保持保险期间的连续性，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务，从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全体董事及监事已同意表决，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安徽联盛芯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锻造”、“公司”或“受让方”）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考虑，2023年11月17日在安徽芜湖与胡龙正先生（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就其持有的安徽联盛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联盛芯能”）的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胡龙正以总价1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联盛芯能40%的股权（认缴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所受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中尚未出资到位的认缴出资400万元，由受让方按约定出资，在约定的到期日如期完成出资实缴。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联锻造持有联盛芯能40%的股权，无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胡龙正
身份证号码：3426251976****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含山县人桥镇峰脚社区天主堂巷****
胡龙正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联盛芯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2MA2DP2GH0E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龙正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及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胡龙正持有其80.00%股权，熊星持有其20.00%股权。
资信状况：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并经公开渠道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成立，截至本公告日，各股东尚未缴付注册资本，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3.本次投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龙正	400.00	0.00	40.00
2	熊星	600.00	0.00	6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本次投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联锻造	400.00	400.00	40.00
2	熊星	600.00	0.00	60.00
合计		1,000.00	400.00	100.0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胡龙正，安徽联盛芯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80%。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对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工艺上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凯胶片”）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对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告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乐凯”或“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光电”）100%股权收购项目推进建设。详见《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中国乐凯出具的《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乐凯字字〔2023〕21号），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达的《关于乐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精神，同意公司收购乐凯光电100%股权，同意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项目推进建设。详见《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项目